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苏银罚决字〔2025〕14-17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名称  （姓名、职务） | 行政处罚  决定书文号 | 违法行为类型 | 行政处罚内容 | 作出行政处罚  决定机关名称 | 作出行政处罚  决定日期 | 公示期限（自公示起计算 | 备注 |
| 1 |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苏银罚决字  〔2025〕14号 | 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  2.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资料；  3.未按规定加强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；  4.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 5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警告，罚款54.1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  江苏省分行 | 2025年7月14日 | 三年 |  |
| 2 | 史某芳（时任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徐舍支行行长） | 苏银罚决字  〔2025〕15号 | 对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罚款1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  江苏省分行 | 2025年7月14日 | 三年 |  |
| 3 | 赵某（时任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舍支行负责人（代为履职）） | 苏银罚决字  〔2025〕16号 | 对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罚款1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  江苏省分行 | 2025年7月14日 | 三年 |  |
| 4 | 王某（时任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舍支行营运副主管（主持工作）） | 苏银罚决字  〔2025〕17号 | 对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罚款1万元 | 中国人民银行  江苏省分行 | 2025年7月14日 | 三年 |  |